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2024/7/8	2024/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3,119,025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964,87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964,873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22,154,152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83,202.32元(含税)。

如在《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154,152×0.410)÷123,119,025≈0.40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07)÷(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和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纺退　　公告编号:2024-06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7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6月28日被摘牌。

3、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4、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2087

3、证券简称:新纺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5月29日

5、摘牌日期:2024年6月28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2023年5月5日,因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83,393.20万元,且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2024年6月25日公司与西南证券已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工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人民法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

3、咨询电话:0377-66215788

4、传真:0377-66221731

5、电子邮箱:luozhan2087@163.com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47,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47,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47,1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97,3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9000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期净收益/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积数×10000 其中:(1)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本次分红期内投资者每日份额 (2)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积数=∑本次分红期全体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2,385,016.60元,分配金额为2,385,016.60元,分配比例为1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2)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结转进行支付。

(3)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收益;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替投资者垫付资金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4)本次分红期即收益累计期间: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

(5)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7日起,对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ST长康”(股票代码:002435)、“ST超华”(股票代码:002288)进行估值调整,均按照0.00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